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九0三0二五0七00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審核結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九0三0二五0七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借住本局平價住宅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查臺端。……係本市北投區低收入戶。……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人、其配偶及二親等直系血親不得有自有住宅，經財稅資料顯示令郎○○○先生有自有住宅（房屋地址為臺北縣三芝鄉○○街○○號○○樓、宜蘭縣礁溪鄉○○路○○號○○樓），核與規定不符，所請借住平價住宅乙節，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0三0五二九二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訴請本局重新審核 臺端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乙案，請 查照。說明。……二、查臺端前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經依國稅局資料，查令郎○○○有自有住宅，不符合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故本局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九0三0二五0七00號函復在案。三、今 臺端以令郎名下位於臺北縣三芝鄉○○街○○號○○樓及宜蘭縣礁溪鄉○○路○○號○○樓之住宅，業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封，所有權已移轉為○○銀行，並提供建物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佐證，……經重新審核，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北市社二字第九0三0二五0七00號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

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